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靖边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强华建筑工程责任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供需双方经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家具及设备（见订货清单）业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规格要求：（见货物清单及预算）

二、验收标准：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，所供全部产品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，要求外观无瑕疵，结构无松动，规格材质、品牌等符合合同约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

四、交货地点：靖边县东方红、育才路、东新、金桥社区

五、合同金额：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（¥.399382.78 元）。

六、货物明细：（货物清单）；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将货物如期交货并安装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货款付清；

八、安装与运输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十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材质及相关

质量、技术标准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将货送到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。

2、乙方保障在 1 年维修期内，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，除非人为损坏，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，一般报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附页、订货单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，由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 4月 18日